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：湖北师范大学） 的 （项目名称：湖北师范大学2025年光量子信息实验平台采购采购（二批-2026年执行）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固态高功率连续可调谐钛宝石激光器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
制造商为 太原山大宇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6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2.9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光旭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